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庆生

徐家敏



宗显政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家敏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